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11:00以现场开会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雪磊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刘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4.5亿元（含等值外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协议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开展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2023-06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为供应链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地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客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2023-06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